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10/1【[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12735)】[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違反勞動法有關勞動合同規定的賠償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違反勞動法有關勞動合同規定的賠償辦法.htm)**>>**

**【大陸法規】違反《勞動法》有關勞動合同規定的賠償辦法**

**【發布單位】**勞動部

**【頒布日期】**1995年5月10日

**【實施日期】**1995年5月10日

**【法規沿革】**勞部發[1995]223號

# 【法規內容】

## 第1條

　　為明確違反勞動法有關勞動合同規定的賠償責任，維護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docx)》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2條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賠償勞動者損失：

　　（一）用人單位故意拖延不訂立勞動合同，即招用後故意不按規定訂立勞動合同以及勞動合同到期後故意不及時續訂勞動合同的；

　　（二）由於用人單位的原因訂立無效勞動合同，或訂立部分無效勞動合同的；

　　（三）用人單位違反規定或勞動合同的約定侵害女職工或未成年工合法權益的；

　　（四）用人單位違反規定或勞動合同的約定解除勞動合同的。

## 第3條

　　本辦法[第二條](#a2)規定的賠償，按下列規定執行：

　　（一）造成勞動者工資收入損失的，按勞動者本人應得工資收入支付勞動者，並加付應得工資收入25％的賠償費用；

　　（二）造成勞動者勞動保護待遇損失的，應按國家規定補足勞動者的勞動保護津貼和用品；

　　（三）造成勞動者工傷、醫療待遇損失的，除按國家規定為勞動者提供工傷、醫療待遇外，還應支付勞動者相當於醫療費用25％的賠償費用；

　　（四）造成女職工和未成年工身體健康損害的，除按國家規定提供治療期間的醫療待遇外，還應支付相當於其醫療費用25％的賠償費用；

　　（五）勞動合同約定的其他賠償費用。

## 第4條

　　勞動者違反規定或勞動合同的約定解除勞動合同，對用人單位造成損失的，勞動者應賠償用人單位下列損失：

　　（一）用人單位招收錄用其所支付的費用；

　　（二）用人單位為其支付的培訓費用，雙方另有約定的按約定辦理；

　　（三）對生產、經營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

　　（四）勞動合同約定的其他賠償費用。

## 第5條

　　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中約定的保密事項，對用人單位造成經濟損失的，按《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十](../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docx#a20)條的規定支付用人單位賠償費用。

## 第6條

　　用人單位招用尚未解除勞動合同的勞動者，對原用人單位造成經濟損失的，除該勞動者承擔直接賠償責任外，該用人單位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其連帶賠償的份額應不低於對原用人事單位造成經濟損失總額的百分之七十。向原用人單位賠償下列損失：

　　（一）對生產、經營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

　　（二）因獲取商業秘密給原用人單位造成的經濟損失。賠償本條第（二）項規定的損失，按《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十](../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docx#a20)條的規定執行。

## 第7條

　　因賠償引起爭議的，按照國家有關勞動爭議處理的規定辦理。

## 第8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